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
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，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